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七八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行政法院判例指出

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

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月五日舉行之第八六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裁字第二十六號裁定所適用之該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三〇號解釋，解釋文爲：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爲前提，行政處分之定義，同法第二條亦有明文規定。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爲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再訴願，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仍應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訴願法第一條前段：「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固爲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關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爲」、同條第二項：「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係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機關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或視同行政處分之情形存在爲前提。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則以人民認爲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不服其決定爲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前開規定乃採取類似行政爭訟制度國家行政處分」，係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機關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或視同行政處分之情形存在爲前提。又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則以人民認爲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不服其決定爲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前開規定乃採取類似行政爭訟制度國家之通例。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稱：「官署所爲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係前開訴願法條文之當然詮釋，並未違背本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意旨，亦未限制人民依訴願法應享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自無牴觸。

該案聲請經過爲：

㈠聲請人林江森於73、12、3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申請打撈沈沒在淡水河口海域之貴重物資，嗣該處函復請逕向臺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辦理，因依商港法及打撈業管理規則規定，在商港區域內及其管轄地區者，應向該管商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始得打撈。

㈡聲請人主張其申請打撈地點非商港管理機關管轄範圍，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沈埋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之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受理其打撈之申請。

㈢按若此打撈申請由國有財產局受理者，則聲請人得依第一優先打撈之規定，